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購入1,0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0.08%），總代價為約172.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平均購入成本價約為172.50港元。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購入1,0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0.08%），總代價為約172.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平均購入成本價約為172.50港元。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相當於香港交易所股份當時之市價，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

經考慮香港交易所近年表現及未來發展，包括滬港通之表現、建議設立深港通及未來其市場互聯互通戰略擴展至商品、定息及貨幣產品，本公司認為購入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及可提升本集團之收入。

因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交易所資料

香港交易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香港交易所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結算所，於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

以下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2,233	9,127
除稅前溢利	9,278	6,038
除稅後純利	7,931	5,138

根據香港交易所公開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交易所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29,962 百萬港元。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購入 1,000,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8%），總代價為約 172.5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平均購入成本價約為 172.50 港元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